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已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东源物流”或“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相关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或补充意见。涉及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本次回复已经拟挂牌公司审阅认可。

本次反馈回复中采用以下简称：

公司、挂牌人、凯东源物流	指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凯东源有限	指	深圳市凯东源物流有限公司
凯东源实业	指	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前海安达晟	指	深圳市前海安达晟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欣怡	指	上海欣怡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邻家	指	广州邻家物流有限公司
衡山八达通	指	衡山八达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物联通	指	深圳市中物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汇聚时代投资	指	深圳市汇聚时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龙潭六合投资	指	深圳市龙潭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思众诚投资	指	深圳睿思众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号创业投资	指	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东源贸易	指	深圳市凯东源贸易有限公司
茂利达贸易	指	深圳市茂利达贸易有限公司



华润怡宝	指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	指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锦江麒麟	指	上海锦江麒麟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屈臣氏	指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曼可顿	指	广东曼可顿食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	指	企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第一公里	指	物流企业为零售企业提供中央仓前的收货优化，或为供货商提供配送至全国零售企业中央仓或经销商仓库的服务
最后一公里/城市配送	指	可以实现“门到门”，按时按需的送货上门物流服务，专指配送中心到住户、门店的配送
逆向物流	指	在企业的物流过程中，使那些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品回到正规的商业流动过程中来的物流过程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的策略，供应商通过共享用户企业的当前库存和实际耗用数据，按照实际的消耗模型、消耗趋势和补货策略进行有实际根据的补货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本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详细说明如下：

## 一、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 【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之“四、推荐理由/（四）行业特色及投资价值”中补充披露以下推荐挂牌的理由：

公司所处行业为现代物流行业，主要从事国内城际和城市物流服务，是快速消费品领域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于较先进的物流管理系

统和仓库视频监控系统及其他软件技术，为客户提供从生产基地到终端用户的全流程物流服务，是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现代物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5.16 万元、11,692.60 万元和 2,525.72 万元，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消费品领域的大型知名企业，如华润怡宝、华润雪花、屈臣氏等，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原有客户深化合作程度、扩大合作范围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和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具备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在 2015 年 6 月吸引了包括龙潭六合投资、睿思众诚投资和一号创业投资等三家外部投资机构对公司增资 2,040 万元，表明专业投资机构认可公司的行业价值。上述股权融资将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加快公司的业务扩张步伐。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了本次挂牌的决策程序。公司拟通过挂牌以满足未来的投融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以及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凯东源物流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回复】

（一）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国家多项产业政策和规划积极促进物流行业的发展，主要包括：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规划》指出：我国物流业发展重点是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主要任务是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物流。

2013年6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13]349号），《意见》指出加快推进物流节点设施建设，鼓励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发展，充分发挥货运中介对物流资源的整合作用；该《意见》还指出推进货运中介向现代物流服务商转变，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夜间配送等配送模式，探索城市配送的管理方式。

2013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国办函[2013]69号），《方案》要求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强城际配送、城市配送、农村配送的有效衔接，推广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规范货物装卸场站建设和作业标准；鼓励流通企业建立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交易；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

2012年12月，国家商务部发布了《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435号），《意见》指出促进仓储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传统仓储向现代物流转型升级，对于建立健全我国现代流通体系、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该《意见》还提出加快推进传统仓储向现代物流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推动传统仓储企业由功能单一的仓储中心向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由商品保管型的传统仓储向库存控制型的现代仓储转变。

2012年6月，发改委联合其他11部委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12]1619号），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民间资本投资物流领域的支持力度，为民营物流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意见》提出“一、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二、加快形成支持民间资本进入物流领域的管理体制”、“三、为民营物流企业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

“四、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强做大”；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进一步加大对民间资本投资物流领域的支持力度。

201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意见》提出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的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

2011年3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供销总社发布了《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商贸发[2011]67号），《规划》确定的工作目标、重点工作是引导和鼓励企业物流服务模式创新，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和全社会物流效率；完善以现代物流配送中心为节点，实现城市配送与商贸服务网点、居民居住区的有效衔接；统筹规划建设和改造一批现代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发展统一配送服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发展共同配送，建立专业化的城际和国际物流配送网络；支持流通业发展专项贷款，支持商贸物流业进行基础设施改造。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之“二十九、现代物流业”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 **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查阅了物流行业的主要政策、规划，比对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鼓励类行业名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暂未发现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 **（二）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股东的身份信息、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查阅了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且所有股东均为中国投资者，

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定义，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有限公司以及合伙企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分析

近年来我国针对物流业的一系列促进政策和规划已在本题第一小题中进行了说明，根据国际咨询机构 Armstrong & Associates 出具的研究报告，我国第三方物流占物流市场的比重不足 25%，而目前日本、欧美等国均已超过 70%。此外，2013 年全球范围包括中国在内的 16 个国家物流支出占 GDP 比重数据来看，中国物流支出占 GDP 比重最高，达到 18%，较发达国家高出约一倍。因此我国第三方物流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提升空间。此外，根据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我国将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物流。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物流行业的产业政策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查阅了行业内主要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公司业务负责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物流行业的产业政策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暂未发现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 三、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 【回复】

##### （一）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项促进物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详见反馈问题二的回

复。

## （二）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13.5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9%。2014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6%，较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

根据科尔尼咨询与国金证券研究所出具的研究报告，我国第三方物流在配送服务上铺开，将推动整体第三方物流市场快速增长。预计到 2015 年，包括整个运输、仓储以及其他新兴物流服务在内的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将达到 7,000 亿元，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0%。

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所的研究报告，预计到 2015 年我国整车物流的市场容量将达到 7,600 亿元，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0%；2015 年我国零担物流市场容量将达到 3,300 亿元，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2%；而相对更为高端的快运服务市场容量将达到 280 亿元，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0%。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程度

我国物流行业近年来总体发展较快，第三方物流市场也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整体来讲，大部分的物流企业只能提供简单的货运代理、运输或仓储服务，而无法提供定制化和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我国民营物流企业数量极多，全国注册的物流公司多达 70 万家，呈现“小、弱、散”的现状，行业整合、服务内容专业化、一体化的趋势较明显。目前，我国物流行业内竞争主体主要包括国有或外资大型物流企业、品牌物流上市公司、区域性私营企业以及自营物流社会化企业，此外，阿里巴巴、京东商城、1 号店等电商平台先后投入大量资金自建物流中心，对于未来的物流行业竞争格局会产生新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的城际配送、城市配送和仓储服务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在华南地区、华东和华中地区。公司物流服务内容集中于消费品行业，直接面对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区域性的民营物流公司如广东南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快速消费品领域，主要为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企业提供城际和城市配送服务，是广东地区规模较大的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在全国拥有 5 家下属公司。目前，公司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有较完善的配送网络，业务区域覆盖华南、华东、华中地区等多个省市。2014 年，公司先后成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深圳市公路货运与物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参与制定了《自动化立体仓库的安装与维护规范》GB/T 30673-2014、《阁楼式货架》GB/T 30675-2014 两项国家标准。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专业化定位和市场先入优势**

公司业务专注于快速消费品的城际、城市配送和仓储服务，快速消费品具有品类繁杂、形态各异、保质期较短的特点，要求物流公司提供高效、准确和及时的物流服务。快速消费品的货物价值低、城市配送难度大，其他大型物流公司在该领域城市配送业务上投入较少，因此公司区域内的直接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对城市配送业务深耕多年，积累了较丰富的运营经验。

####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华润怡宝、华润雪花、曼可顿等大型企业客户有长期良好合作，公司的物流服务得到客户的较高认可，取得了良好的口碑效应。公司与华润怡宝等长期客户继续深化合作，扩大了业务的区域范围，推动公司的业务量有较快的增长。公司在保持和发展存量客户业务的基础上，也在积极拓展其他企业客户，公司目前正与旺旺、王老吉、东鹏饮料等新增客户进行初步业务合作，有望在未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

#### **(3) 全流程物流服务优势**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生产基地到终端用户的全流程物流服务，包括第一公里物流、最后一公里物流、VMI 仓储分拨、逆向物流等物流形式。公司拥有快速消费品行业物流方案设计的较丰富经验，可根据客户产品的特点和要求，设计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引进的中层管理人员大多来自国内知名的大型物流企业、上市公司，有多年的物流行业管理经验。公司在物流的每个过程均可以提供相应的物流服务，满足客户在不同阶段的物流需求，公司能够整合其在

各个物流阶段的优势，降低客户的物流成本，提高物流的效率。

#### （4）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较先进的物流管理系统，每台车均设有 GPS 系统，物流管理系统能够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轨迹和位置，实现车辆的精准调度和货物的实时跟踪查询。在物流管理方面，定期给客户发送库存收发存明细表并及时提醒客户的库存量状态和补货情况，为客户提供从信息查询、订单处理、货物跟单等“一站式”增值服务。公司对各仓库均建设有仓储视频监控系统，公司总部可实时监控仓库安全操作和实时状态。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对人员、车辆数量、仓储面积、物流管理系统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直接影响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资金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

#### （2）人力资源储备有待加强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稳定，对物流信息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很高。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但人力资源体系不能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目标，与国内先进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物流信息技术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综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部分对公司业务空间进行了客观、如实的描述。

### 四、公司特殊问题

4.1 重大客户依赖。(1)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3)请主办券商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

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竞争优劣势、公司订单获取情况等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1、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下属企业，具体包括华润怡宝、华润雪花、锦江麒麟。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金额	2,024.54	10,178.56	5,824.24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80.16%	87.05%	86.99%

2、华润业务的获取方式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华润业务均通过市场化招标方式取得，以整体物流方案的综合优势竞得业务机会。每年华润集团相关业务企业以公开方式在报纸、网站等媒体发布物流业务的招标公告或邀请招标，公司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准备招标文件、确定投标线路并报价，将密封的全套招标资料以快递形式向华润集团相关业务企业投标，各招标主体根据企业资质信誉、物流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客服响应、既往业务合作情况等各种因素考察物流服务供应商并最终开标确定中标的物流服务商，中标后公司与招标主体签订框架服务合同。

公司与华润雪花通过小规模的业务合作、经过多年的客户耕耘业务量逐步扩大，2012年公司开始为华润怡宝提供物流服务，2014年公司开始与华润集团下属锦江麒麟进行业务合作。近年来，公司与华润集团相关业务企业不断提高业务合作的深度、扩大业务合作的范围，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物流服务水平 and 物流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高，未来会进一步加深双方的业务合作，保持业务的持续增长。

3、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华润集团相关业务企业以公开方式在报纸、网站等媒体发布物流业务的招标公告或邀请招标，公司通过市场化竞标的方式向其投标，投标的价格根据物流服务的市场价格、公司的物流成本及合理毛利率、招标业务规模等因素确定。中标之后，招标主体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每次需要配送时向公司下达物流服务的采购订单，公司组织车辆和人员进行配送。

## （二）公司客户对象构成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华润集团下属企业的销售额分别为 5,824.24 万元、10,178.56 万元和 2,024.54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9%、87.05%和 80.16%。公司与华润集团相关业务企业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不断提高业务合作的深度、扩大业务合作的范围，使得公司对其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公司与华润集团相关业务企业长期合作，并已建立多个熟悉华润业务的服务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华润业务的各类需求。公司在提供高效、优质物流和仓储服务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公司各华润项目部定期对华润下游的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拜访，关注其物流服务的客户体验、华润商品的销售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华润集团相关业务企业，帮助其解决问题、降低销售成本。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是物流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能够整合客户的各类物流需求、高效处理各类货物的配送数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定期的物流和仓储数据，保证华润等客户对货物运输及时性、安全性以及避免窜货的需求。

因此，公司对华润集团相关业务企业的业务黏性较高，保持了其业务的稳定性，并能够在深化合作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业务规模。除华润业务保持增长外，报告期内公司对曼可顿和屈臣氏的业务规模也稳步增长，保持了整体客户对象构成的稳定性。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如旺旺、东鹏饮料、王老吉等，以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

公司业务专注于消费品领域，主要客户均为消费品领域的大型知名企业，具有较大的业务挖掘空间，公司与其合作多年并不断提高合作的深度，公司目前的客户对象结构符合消费品行业的特征和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在继续扩大与原有客户业务范围的基础上，正积极开拓其他新客户，改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三) 请主办券商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竞争优劣势、公司订单获取情况等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86.99%、87.05%和 80.16%。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包括对华润怡宝、华润雪花和锦江麒麟销售，均为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关系，在继续扩大与其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拓其他新客户。但如果主要客户与本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消费者对其产品需求偏好产生重大变动时，则会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性。

公司在深化与华润合作的基础上，将继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和新的客户，以降低客户的集中度，培育更多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在原有客户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在新客户开拓上取得积极成效，2014 年公司开拓的主要新客户包括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和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15 年开拓的主要新客户包括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华润集团下属企业的销售比重较上年下降 6.89 个百分点，客户集中度高逐步改善。

#### 2、公司深耕物流行业多年，已积累多项竞争优势

公司自 2006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物流行业，发展至今已积累了包括专业化定位和市场先入、客户资源、全流程物流服务和技術优势等竞争优势。可预见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并发展其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1) 专业化定位和市场先入优势

公司业务专注于快速消费品的城际、城市配送和仓储服务，快速消费品具有品类繁杂、形态各异、保质期较短的特点，要求物流公司提供高效、准确和及时的物流服务。快速消费品的货物价值低、城市配送难度大，其他大型物流公司在该领域城市配送业务上投入较少，因此公司区域内的直接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对城市配送业务深耕多年，积累了较丰富的运营经验。

##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华润怡宝、华润雪花、曼可顿等大型企业客户有长期良好合作，公司的物流服务得到客户的较高认可，取得了良好的口碑效应。公司与华润怡宝等长期客户继续深化合作，扩大了业务的区域范围，推动公司的业务量有较快的增长。公司在保持和发展存量客户业务的基础上，也在积极拓展其他企业客户，公司目前正在与旺旺、王老吉、东鹏饮料等新增客户进行初步业务合作，有望在未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

## （3）全流程物流服务优势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生产基地到终端用户的全流程物流服务，包括第一公里物流、最后一公里物流、VMI 仓储分拨、逆向物流等物流形式。公司拥有快速消费品行业物流方案设计的较丰富经验，可根据客户产品的特点和要求，设计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引进的中层管理人员大多来自国内知名的大型物流企业、上市公司，有多年的物流行业管理经验。公司在物流的每个过程均可以提供相应的物流服务，满足客户在不同阶段的物流需求，公司能够整合其在各个物流阶段的优势，降低客户的物流成本，提高物流的效率。

## （4）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较先进的物流管理系统，每台车均设有 GPS 系统，物流管理系统能够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轨迹和位置，实现车辆的精准调度和货物的实时跟踪查询。在物流管理方面，定期给客户发送库存收发存明细表并及时提醒客户的库存量状态和补货情况，为客户提供从信息查询、订单处理、货物跟单等“一站式”增值服务。公司对各仓库均建设有仓储视频监控系统，公司总部可实时监控仓库安全操作和实时状态。

**3、公司存在融资渠道单一和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竞争劣势，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以逐步改善公司的竞争劣势、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对人员、车辆数量、仓储面积、物流管理系统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直接影响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资金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

道，以保证公司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引入内部股东和外部投资机构对公司增资 3,840 万元，同时已于 2015 年 7 月末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元借款。

## （2）人力资源储备有待加强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稳定，对物流信息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很高。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但人力资源体系不能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目标，与国内先进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物流信息技术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在近年来引进多名中层管理人员，其大多来自国内知名的大型物流企业、上市公司，有多年的物流行业管理经验。此外，公司已加强对现有人员的业务培训以提升其业务技能、在今年将引进更先进的物流管理系统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物流管理效率。

## 3、公司不断扩大与原有客户的合作范围，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与华润集团相关业务企业长期合作，并已建立多个熟悉华润业务的服务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华润业务的各类需求。公司在提供高效、优质物流和仓储服务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公司与华润雪花通过小规模的业务合作、经过多年的客户耕耘业务量逐步扩大，2012 年公司开始为华润怡宝提供物流服务，2014 年公司开始与华润集团下属锦江麒麟进行业务合作。公司与华润集团相关业务企业不断提高业务合作的深度、扩大业务合作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对曼可顿和屈臣氏的业务规模也稳步增长，保持了整体客户对象构成的稳定性。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如旺旺、东鹏饮料、王老吉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定期签订框架服务合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物流服务合同均已续期。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2 关于预付账款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付账款快速增加的原因；  
(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预付账款未结算的原因，并对预付账款是否存在潜在的坏账损失、是否存在成本挂账、虚增收入等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照账款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油费	739.39	669.06	387.77
预付运费	293.04	298.86	-
其他费用	26.41	1.86	-
合计	1,058.84	969.78	387.77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中石化的油费和外协物流公司的运输费用，其中预付油费主要因公司根据未来一个月的业务规模估计燃油消耗量并预付中石化燃油采购款，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油费确认相关成本费用；预付的运费一般是对于金额较大的外协物流合同公司预付一定金额的运费给承运商，在公司与承运商对账后根据实际运量计算并结转外协物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配送业务收入分别为 6,183.26 万元、10,890.73 万元和 2,260.20 万元，其中 2014 年配送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76.13%，配送业务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期末预付油费和运费的金额相应较快增长。2015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因公司 2015 年 3 月配送业务收入大于 2014 年 12 月，预付账款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照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58.84	100%	969.78	100%	387.77	100%
合计	1,058.84	100%	969.78	100%	387.77	100%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不存在坏账损失的潜在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余额暂未确认成本费用属于正常结算周期所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结转成本和费用，不存在成本挂账、虚增收入的情况。

**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统计表，访谈了公司财务经理关于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抽查了大额预付账款相应的会计凭证以及结转成本、费用的凭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预付账款未结算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导致，不存在潜在的坏账损失、成本挂账、虚增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预付账款未结算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导致，同时通过账龄分析，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预付款项及坏账损失的潜在风险。预付的相关费用暂未确认成本费用属于正常结算周期所致，不存在成本挂账、虚增收入的情况。

4.3 2014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加。（1）请公司说明 2014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真实性及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后冲回情况，有大额冲减的，请说明原因；（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实施的核查程序，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跨期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4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配送服务收入	2,260.20	-	10,890.73	76.13%	6,183.26

仓储服务收入	265.52	-	801.78	56.63%	511.9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25.72	-	11,692.51	74.64%	6,695.16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74.64%，配送服务收入较上年增加76.13%，其中华润怡宝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72.16%，主要系公司与华润怡宝的业务合作范围进一步扩大，华南区域的城市配送规模增加以及福建、江门城际配送业务增加所致，同时公司与华润怡宝增加了湖南和华东地区作为新的业务合作区域；华润雪花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33.16%，主要系华润雪花的业务发展使得配送网点增加，公司配送规模相应增加。此外，公司拓展了新的配送客户，如旺旺和晶东贸易。仓储服务收入较上年增加56.63%，主要因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和业务量的提升，在广东和上海布局了新的仓储业务，仓储服务收入相应提高。

##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营业收入明细表，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物流服务合同，抽查了大额销售订单、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水单等原始凭证，实地访谈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对其进行了函证，查询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和网络公开信息，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和毛利率情况，对公司毛利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合同真实、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期后冲回情况，营业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是真实履行的；公司主要提供物流服务和仓储服务，通过截止测试，未见期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冲回的情况；凯东源物流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销售交易是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4.4 关于私募基金备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一）公司投资机构的私募投资基金认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其中投资机构包括汇聚时代投资、龙潭六合投资、睿思众诚投资和一号创业投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凯东源实业	20,880,000	48.7850%
2	汇聚时代投资	6,000,000	14.0187%
3	徐开兵	3,800,000	8.8785%
4	龙潭六合投资	3,000,000	7.0093%
5	睿思众诚投资	2,000,000	4.6729%
6	肖振东	1,950,000	4.5561%
7	一号创业投资	1,800,000	4.2056%
8	郑申酉	1,200,000	2.8037%
9	杨秀英	1,000,000	2.3364%
10	黄喜煌	410,000	0.9579%
11	朱文清	390,000	0.9112%
12	刘建福	370,000	0.8645%
合计		42,800,000	100%

**1、汇聚时代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汇聚时代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属性	合伙人类别
肖振东	1,620	9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建福	180	10%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汇聚时代投资的出资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振东及公司股东刘建福，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龙潭六合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龙潭六合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晖	540	30.00%
陈卫东	300	16.67%
尚五明	180	10.00%
苗建玲	180	10.00%
刘建伟	180	10.00%
赵建平	180	10.00%
赵小云	120	6.67%
李伟贤	120	6.67%
罗翔	0.01	0.00%
合计	1,800.01	100%

龙潭六合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设立，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基金备案。

### 3、睿思众诚投资

睿思众诚投资及其管理人深圳银成资本管理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进行了备案。

### 4、一号创业投资

一号创业投资及其管理人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进行了备案。

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之“二、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过程”披露。

####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四家投资机构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私募基金的私募备案证明，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汇聚时代投资的设立背景和目的，分析龙

潭六合投资的出资架构和不属于私募基金的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睿思众诚投资和一号创业投资属于私募基金并取得了私募基金备案，汇聚时代投资和龙潭六合投资不符合私募基金的范畴。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的私募基金股东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4.5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历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回复】**

公司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披露。

4.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回复】**

**（一）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号创业投资、睿思众诚投资和龙潭六合投资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入股协议书》中涉及的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协议签订方			对赌条款	签订时间	对赌条款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1	公司	一号创业投资	肖振东	乙方投资入股两年内，甲方未成功在新三板市场挂牌，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股份； 自甲方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起挂牌申请之日，前述条款自动失效。	2015年6月1日	失效
2	公司	睿思众诚投资	肖振东	乙方投资入股两年内，甲方未成功在新三板市场挂牌，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股份。	2015年5月25日	有效
3	公司	龙潭六合投资	肖振东	乙方投资入股两年内，甲方未成功在新三板市场挂牌，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股份； 自甲方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起挂牌申请之日，前述条款自动失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恢复效力，①甲方撤回挂牌或上市申请；②甲方挂牌或上市未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证监会批准。	2015年6月9日	失效

根据上述《投资入股协议》条款的约定，上述对赌条款已于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起挂牌申请之日起失效或将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失效。

上述对赌协议为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若未达到对赌条件，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振东回购投资机构的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及基本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不存在对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了《投资入股协议书》的对赌条款，分析了对赌条款对公司的影响，查阅了公司的内部治理规则和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公司与股东对赌的情形，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不存在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之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存在股东与股东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且该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不存在公司与股东之间签订对赌协

议之情形，无需进行清理。

4.7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员工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状况的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劳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除衡山八达通存在 5 名员工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而未缴纳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衡山八达通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若相关部门要求补缴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将承担补缴责任并在之后经营存续期间内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同时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衡山八达通出具了《无违规证明》。

**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抽查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取得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取得了衡山八达通出具的《承诺书》和公司出具的《守法声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衡山八达通存在 5 名员工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而未缴纳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公司已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依法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并承诺若相关部门要求补缴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将承担补缴责任并在之后经营存续期间内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并且公司取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

4.8 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存在采购外协物流服务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一）报告期内的外协物流公司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物流公司的数量分别为 9 家、15 家和 13 家，其中公司的前五大外协物流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鱼台县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鱼台县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昊通物流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昊通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昊通物流有限公司	河源市雄祥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	上饶市龙锦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诺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诚迈物流有限公司
4	河源市雄祥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河源市雄祥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通运输有限公司
5	资溪县平顺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海通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诺赢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物流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同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外协物流公司的定价机制**

当存在外协物流服务的需求时，公司一般向 5 家及以上外协物流公司按线路进行询价，在获得各外协物流公司的报价回复后，公司承运资源部根据企业的报价、资质、业务规模、信用、风控和历史合作情况与备选企业进行商务谈判，最终确定 2-3 家外协物流公司并与其签订外协运输合同。

**（三）外协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物流费用	1,442.04	73.48%	7,196.18	73.11%	4,081.25	74.9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962.38	100%	9,843.32	100%	5,444.81	100%

报告期内，外协物流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因公司属于轻资产的现代物流企业，运输主要以外协方式为主，自有运力为辅。物流行业存在轻资产运营的模式，以外协车辆为主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的规律。

#### （四）对外协物流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外协物流管理制定了《承运管理规范》和承运商服务质量 KPI 考核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承运商资质要求、使用原则、甄选程序、归档管理、考核办法及处理办法等进行了规范。公司选择的外协物流公司需具有齐全、有效的各类资质证明，需拥有自己的运营车辆和自营的运输网点，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及时的理赔能力。公司从多渠道搜集外协物流公司的相关信息后，经过初步筛选、约谈、商务谈判、合同报批之后，正式与外协物流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公司对外协物流公司按月度 and 年度进行考核，每月末由各项目部相关调度人员对上月的外协物流公司制作考核表并留档，根据评定标准，外协物流公司的评定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公司根据评定结果决定与外协物流公司的合作关系和业务量。

（五）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属于轻资产的现代物流企业，公司价值主要体现在运用现代物流管理方式，满足物流需求，整合物流运力资源，实现货物的流转。运输主要以外协方式为主，自有运力为辅。公司的业务以公司的物流管理系统、仓库视频监控系统及其他软件技术等作为管理核心，依托公司的客户资源、外部拓展能力和优质客户服务驱动业务的发展，物流服务的执行由公司自有车辆和外协车辆完成，其中对外协物流服务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较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使物流服务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除了部分运输服务由外协车辆完成外，客户拓展、客户服务、物流管理系统搭建等关键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完成。

市场上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不存在对外协物流公司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通常选择具有一定规模、

信用较好、具有良好合作历史的运输公司作为外协物流公司。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业务经营情况/（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六）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承运商清单并审阅了其道路运输许可证，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承运商，了解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查询了承运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书，访谈了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外协模式、定价机制、与外协物流公司的关联关系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外协物流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物流公司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不存在对外协物流公司重大依赖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提供物流服务的外协厂商不具有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物流服务的外协厂商不具有依赖关系。

4.9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或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情况及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金额和经济赔偿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未处理的行政处罚或赔偿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车辆交通违章责任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除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有关制度，车辆交通违章罚款应由使用公司车辆的人员缴纳，因此公司不承担车辆交通违章产生罚款的责任。

##### （二）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情况

对于外协车辆，公司与外协物流公司签订的承运合同约定在发生车辆交通事故、违章时，由外协物流公司承担带来的损失及其他经济责任；对于自有车

辆，公司不存在交通事故产生的赔偿纠纷，投保保险公司对于车辆交通事故均进行了经济赔偿，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出具的理赔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	年度	理赔金额
1	本公司	2013	151,842
2	本公司	2014	483,399
3	本公司	2015	140,054
4	衡山八达通	2014	2,100
5	广州邻家	2014	4,400
总计		-	781,795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六）主要固定资产”。

###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取得了相关交通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取得了保险公司出具的理赔明细表，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及公司出具的《守法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车辆交通违章罚款由使用公司车辆的人员缴纳，公司不承担车辆交通违章产生罚款的责任；公司不存在因交通事故产生的未处理的行政处罚或赔偿纠纷导致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车辆虽存在违章及经济性赔偿的情形，但业经车辆实际使用人与保险公司分别进行缴纳罚款及经济性赔付，不存在因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或赔偿纠纷所导致影响正常经营等情况的产生。

4.10 公司与凯东源贸易签订车辆转让协议，将部分较老型号的运输车辆转让给凯东源贸易。（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转让资产的明细。（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

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车辆转让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登记日期	处置时账面值	转让价格	过户时间
1	粤 B4E527	2014 年 2 月 20 日	67,812.87	67,812.87	2014 年 12 月
2	粤 B4J389	2014 年 2 月 20 日	66,207.15	66,207.15	2014 年 10 月
3	粤 B4P063	2014 年 2 月 20 日	66,207.15	66,207.15	2014 年 10 月
4	粤 B98802	2014 年 2 月 25 日	66,207.15	66,207.15	2014 年 10 月
5	粤 B7XA58	2013 年 12 月 9 日	65,096.12	65,096.12	2014 年 9 月
6	粤 B7XA69	2013 年 12 月 9 日	65,096.12	65,096.12	2014 年 9 月
7	粤 B510Z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4,099.04	64,099.04	2014 年 9 月
8	粤 B5ME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4,099.04	64,099.04	2014 年 9 月
9	粤 B4XA02	2013 年 12 月 9 日	66,255.29	66,255.29	2014 年 8 月
10	粤 B1XA32	2013 年 12 月 9 日	66,255.29	66,255.29	2014 年 8 月
2014 年小计		-	657,335.22	657,335.22	-
1	粤 B98769	2014 年 2 月 25 日	61,653.36	3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3 月小计		-	61,653.36	30,000.00	-

为提升运输效率，2014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车辆的决议，同月，公司与凯东源贸易签订车辆转让协议，将部分较老型号的运输车辆转让给凯东源贸易。2014 年公司的车辆转让价格参照转让车辆的账面价值，2015 年转让的车辆低于账面价值主要因该车的车况较差、实际磨损程度较高，在账面价值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折让，价格公允。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交易/（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取得了车辆转让明细表，审阅了车辆转让协议和股东会决议，核查了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车辆转让的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车辆交易具备合理性，定价参照账面价值、车辆实际磨损情况等因素，定价公允，车辆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签署车辆转让协议，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转让车辆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主体利益和可能引起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转让车辆给凯东源贸易公司的交易是合理的、价格是公允的、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4.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或出售上海欣怡、凯东源贸易、茂利达贸易股权的行为。(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海欣怡、凯东源贸易、茂利达贸易在被收购或出售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或出售上海欣怡、凯东源贸易、茂利达贸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对价是否支付完毕，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 【回复】

##### (一) 上海欣怡收购情况

1、收购过程、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及收购必要性、公允性和真实性

为了布局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物流和仓储业务，2013年7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关联方收购上海欣怡的决议，同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肖振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按注册资本50万元收购肖振东持有的上海欣怡100%股权。由于上海欣怡至被收购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按注册资本平价收购上海欣怡的全部股权，定价公允、未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于2013年7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交易真实。

##### 2、收购前上海欣怡情况

收购前，上海欣怡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公司在

2013年5月31日成立，至2013年7月被收购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名称	上海欣怡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浦星公路6996号第24幢1323室
法人代表	肖振东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肖振东：100%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
收购前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6月末，流动资产50万元，净资产5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二）凯东源贸易收购及出售情况

1、收购过程、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及收购必要性、公允性和真实性

为了发展多元化业务，2013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凯东源贸易全部股权的决议，同月，凯东源实业、黄喜煌、朱文清、李建忠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凯东源贸易的股权以每出资额1.2元的价格转让给凯东源物流，本次收购定价依据参考凯东源贸易的净资产、业务前景等因素，定价公允、未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均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交易真实。2014年4月21日，凯东源贸易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 2、收购前凯东源贸易情况

收购前，凯东源贸易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凯东源贸易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业务。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凯东源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白芒村北216号101
法人代表	李建忠
注册资本	600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86.67%，黄喜煌：5.00%、朱文清：4.17%、李建忠4.17%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
收购前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流动资产：3,649.33 万元，非流动资产：0.40 万元，流动负债：3,112.98 万元，净资产：536.7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出售过程、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及出售必要性、公允性和真实性

为了集中公司资源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业务，2014 年 10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出售凯东源贸易全部股权的决议。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凯东源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全部股权以每出资额 1.2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东源实业。2014 年 10 月 30 日，凯东源贸易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凯东源贸易持续亏损，转让给凯东源实业的定价依据参照公司收购凯东源贸易的原价，定价公允、未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凯东源实业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交易真实。

#### 4、出售前凯东源贸易情况

出售前，凯东源贸易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凯东源贸易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凯东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喜煌
股权结构	深圳市凯东源物流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再生资源销售
出售前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流动资产：2,547.26 万元，非流动资产：31.06 万元，流动负债：2,046.36 万元，净资产：531.9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三）茂利达贸易收购及出售情况

1、收购过程、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及收购必要性、公允性和真实性

为了发展多元化业务，2014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茂利达贸易股权的决议，同月，凯东源实业、黄喜煌、朱文清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768,826.00 元的价格受让凯东源实业、黄喜煌和朱文清持有的茂利达贸易 86.11% 的股权，并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完成股权变更。定价依据参考茂利达贸易的净资产由各方协商而成，定价公允、未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交易真实。

## 2、收购前茂利达贸易情况

收购前，茂利达贸易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茂利达贸易主要从事便利店的连锁加盟业务。

公司名称	深圳市茂利达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务中心 10 楼 1041 室
法人代表	黄喜煌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56.00%，黄喜煌：25.11%，张力：13.89%，朱文清：5.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
收购前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末，流动资产：153.24 万元，非流动资产：8.36 万元，流动负债：60.32 万元，净资产：101.2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3、出售过程、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及出售必要性、公允性和真实性

为了集中公司资源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业务，2014 年 9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出售茂利达贸易股权的决议，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张力和刘少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张力将所持茂利达贸易全部股权平价给刘少桦，转让价格 768,826.00 元。茂利达贸易持续亏损，转让的定价依据参照公司收购茂利达贸易的原价，定价公允、未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刘少桦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茂利达贸易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完成股权变更，交易真实。

## 4、出售前茂利达贸易情况

出售前，茂利达贸易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茂利达贸易主要从事便利店的连锁加盟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名称	深圳市茂利达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深圳市凯东源物流有限公司：86.11%，张力：13.89%
出售前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497.97 万元，非流动资产：8.01 万元，流动负债：2.78 万元，非流动负债：446.80 万元，净资产：56.40 万元（上述



(四) 上海欣怡、凯东源贸易和茂利达贸易相关交易对经营、财务的影响

1、收购上海欣怡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海欣怡目前主要业务是华润集团下属企业上海锦江麒麟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饮料配送和仓储业务。通过收购该公司并开展业务，公司扩大了物流服务辐射范围和品牌影响力。上海欣怡自 2013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收购前该公司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收购后业务逐步开展，整体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2、收购及出售凯东源贸易和茂利达贸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收购凯东源贸易和茂利达贸易后按照之前的管理团队和业务模式独立运营，之后公司调整战略以集中优势资源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业务，因此出售了贸易业务的凯东源贸易和便利店业务的茂利达贸易的全部股权，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业务专注度。上述股权收购和出售的时间间隔较短，在收购股权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式冲减资本公积，在股权出售时增加了相应金额的投资收益，，因此对公司的净资产无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交易/（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 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收购或出售上海欣怡、凯东源贸易和茂利达贸易的决策文件、相关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工商登记文件，关于收购或出售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背景、会计处理方式等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分析了上述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购或出售上海欣怡、凯东源贸易和茂利达贸易的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程序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或出售上海欣怡、深圳市凯东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茂利达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等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凯东源物流公司收购或出售上海欣怡、凯东源贸易、茂利达贸易股权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12 公司子公司中物联通按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予前海安达晟，中物联通成为前海安达晟的全资子公司。(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中物联通在被公司出售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出售中物联通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出售定价的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股权出售决策程序，公司是否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等。(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出售前中物联通情况

出售前，中物联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中物联通主要业务为建立物流信息电子平台“中国物流配对网”。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物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大道嘉熙业广场 1033 室
法人代表	肖振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从事信息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的策划与设计；网页设计；汽车销售；汽配、汽车装潢材料及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汽车的租赁。
出售前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454.79 万元，非流动资产：15.22 万元，流动负债：2.95 万元，净资产：467.0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 出售中物联通的原因和合理性，出售定价的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

估，股权出售决策程序，公司是否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等，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考虑深圳前海地区对现代物流行业的政策支持，2015年3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前海安达晟收购另一子公司中物联通的决议，2015年3月27日，公司与位于深圳前海地区的子公司前海安达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子公司中物联通按注册资本500万元转让予前海安达晟，中物联通成为前海安达晟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4月1日，中物联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交易真实、有效。

由于中物联通的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挂牌主体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前海安达晟未支付相应对价，也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从企业经营的角度看，中物联通成为子公司前海安达晟的子公司之后，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在未来有可能享受到深圳前海地区对现代物流业务的政策支持；从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角度看，该股权转让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另外，该股权转让于2015年4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备案，从2015年4月才开始中物联通纳入子公司前海安达晟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权转让的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关于转让背景和转让方式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分析了该股权转让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了考虑深圳前海地区对现代物流行业的政策支持，将子公司中物联通的股权转让给位于前海的子公司前海安达晟，交易原因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该股权转让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转让中物联通股权等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五、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落实反馈意见时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反馈意见中各问题的要求详细回复、披露，进一步提高执业质量。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严格按照反馈意见中各问题的要求落实反馈意见，在回复和披露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六、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要求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做了相应修改。

**七、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按要求对反馈回复涉及的文件做了适当披露。本次回复不存在豁免披露的情况。

八、2015年7月1日（含）之前申报的且反馈意见中未包括一般问题的项目，主办券商应在首次反馈回复时在附件中提交《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并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首次申报申请材料，并在申报文件3-4-4内核专员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中提交了各中介机构填写的《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以及挂牌审查一般问题的回复，并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

九、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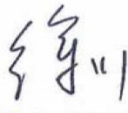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已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关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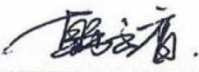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肖振东

  
徐开兵

  
徐川

  
王捷

  
韩玉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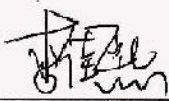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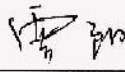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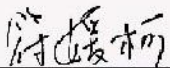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福洋

项目组成员：  
  
李佳熙  
  
王铮

  
曹阳

  
符媛柯

内核专员：  
  
郑朝晖

